学术专论

越南使臣与清代中越宗藩秩序*

陈国保

[摘要]　以朝贡为载体的清代中越宗藩关系，自清初康熙六年恢复确立至光绪十一年法吞蚀越南，历时 200 余年而终结。期间，作为朝贡国的越南，虽在形式上对中国清朝恭行事大之礼，而实际却为取得对清关系的主动、平等以及获得更多的国家利益而推行“内帝外臣”的邦交之道。因此每逢贡期，都要经过充分的准备，尤其对入清使臣的物色，更是精心挑选。那些肩负着两国邦交使命、深谙中国儒家文化精髓的越南使臣，为不辱使命，妥善处理与强大邻国清朝的关系，以为本国政权的巩固和安全提供保护，往往在遵循既存宗藩朝贡体制的前提下，为争取平等的双边话语权而煞费苦心。他们为整个清代中越双边关系的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关键词]　清代　越南　使臣　朝贡　邦交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2－0063－13

Vietnam Envoys and Sino-Vietnam Suzerain-vassal Rel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suzerain-vassal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lasted from 1667 to 1885. During the 200 years, as a tributary state of China, Vietnam formally respected China as a superior sovereign. But in reality, it adopted a diplomatic policy of “inside as a monarch and outside as a vassal.” This policy was designed to gain more national interest and to win a more “equal” status with China. Hence, every time when Vietnam paid tribute to China, the Vietnam court always fully prepared for the mission, especially the envoys. Those envoys fully understood Confucian teachings. As diplomatic specialists, they cautiously behaved in order to maintain good relations with the Heavenly dynasty. However, they also racked their brains to place Vietnam under an equal position with China. The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keeping a stable 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引言

一直以来，学术界有关清代中越关系的研究，多从两国宗藩关系、朝贡贸易、文化交流等角度出发进行探讨。而其中有关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的研究，则往往着眼于两国之间的朝贡制度和礼仪规范，将其纳入古代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朝贡体系”、“华夷秩序”、“天朝礼治体系”、“中国世界秩序”的范畴。[①]毋庸置疑，这些成果对于研究清代中越关系颇具理论指导意义。但同时也要看到，前辈学者的这些重要研究成果，主要是从“中国中心论”出发，讨论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构建、运作及其影响。但如果我们换一个视角，从朝贡国的角度来观察他们处理与所谓“宗主国”关系的实际情形，则可能与我们站在中国的立场上所看到的现象并不一致，甚至完全相反。[②]

近年来，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注意到这方面情况并展开研究，如韩国淑明女子大学的刘仁

[收稿日期]　2011－09－20
[作者简介]　陈国保（1977—），男，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桂林 541001

善认为：1802 年建立的阮朝向清朝贡称臣，“从阮朝来看，这是为了政治、经济和文化利益一个合理的选择，阮朝接纳清朝的朝贡体系的原因就是‘实利’。事实上，阮朝历代君主认为越南和中国是对等的，所以自称为皇帝并定年号。换言之，虽然越南以中国的属国的形态与中国确定了朝贡关系，但是越南却认为越南和中国是对等的”[③]。牛军凯博士指出：历史上，安南各政权虽然都极力强调与中国关系的平等性，强调中越关系是邦交关系。但安南国内所形成的政治文化只认可获得中国王朝册封的越南王权。于是，得到册封后的越南王朝，也就必须定期向中国朝贡。所以在明清中越关系中，中国朝廷为了树立在国内外的威信，总是极力强调中越关系中的朝贡特征，而在实际交往中，则又不乏采用具有典型邦交特点的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外交手段。安南朝廷同样为了树立其国内外的威信，尽管极力强调中越关系是邦交，但在双方交往中，又不得不在中国官方面前以朝贡的形式进行交往。[④]孙宏年博士在其大作《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中亦谈到：在宗藩体制下，越南王朝统治者处于中国君主臣属的地位，这固然表明了两国君主之间的不平等关系，但这种“不平等”反映在两国君主之间虚设的等级上，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具有依附关系，因为这种“不平等”只是局限在两国之间的外交礼仪方面。而且，清朝也只是重视“天下共主”的名分，不仅没有干预该国内政外交，相反还力图以“怀柔远人”的特殊形式尊重该国的主权，宗藩关系不过是双边外交关系的外在形式。[⑤]这些学者的观点，让人耳目一新，给人颇多启发。当然，以上研究虽然看到了清代中越朝贡宗藩关系的邦交实质，但对于越南朝贡的载体即其入华使臣这一特殊群体在构建中越正常与否的双边国际关系秩序中的作用却关注不够，较少通过越南使臣的入华行纪、在华活动，及其对华观感来考察中越关系的发展轨迹和内在特征。基于此，笔者着重从这方面展开讨论。

一、重国体，固邦交

越南遣使如清，从文书格式、往来传递到使臣过关、迎送、食宿安顿、拜见各省督抚以及进表与朝觐、赐宴与颁赏等过程，都有一套烦琐的礼仪规范。[⑥]这看似繁冗的成规陋矩，却是维系两国“朝贡”（实为邦交）关系的重要形式，一旦处理不好，即便是细节问题，也可能会损及两国关系大局。因此，历代越南王朝对此都非常重视，黎统说：

> 《邦交录》，国家所必当有也，宦学者其可忽哉 《春秋》载修好，《邹书》论交邻，某幼学时闻之，而事在于古不可讲求。……我越从古区宇自别……其国王之封，惟自李始。而往来贡聘之仪，莫备于后黎。从此辞令之庄雅，礼文之妥善，事体之周详，迄今昭然可考。某方知文献得称于中国也，信矣。而又知南国山河南帝居之。谶云：南国山河南帝居，截然定分在天书。其不废事大之礼者，智也。[⑦]

越南虽主动接受和遵从中国的朝贡礼仪制度，承认自己为中国王朝的属国，并称臣岁贡，但实际上却使用“对外称臣对内称帝”的两套话语系统 “为邦之事，睦邻为大，而应酬之际，关系匪轻。……我越南奄有南土，通好中华，虽君民建国，自别规模，而内帝外臣，尝膺封号，拟诸理势，诚有宜然。故其册封之礼，贡聘之仪，历代邦交，视为关著。”[⑧]也就是说，越南王朝为了获得其自身政权的合法性和正统性，得到中国王朝的册封，只是在求封、岁贡等与中国的政治交往活动中，才自称为臣，使用中国年号，而对内则以帝自居，行本国年号，视朝贡为邦交，强调两国的平等关系，即使是如清越南使臣，他们在其“入华行纪”的记录中，也同样是使用本国年号，或同时标上清朝年号。因此，越南所谓的“畏天事大，诚敬恭顺”不过是徒具形式的外交礼仪而已。

当然，正如前面提到的有学者所指出，由于越南国内所形成的政治文化只认可获得中国王朝册封的越南王权，这是其政权取得合法、正统地位的前提，“衣冠礼乐瞻中国，翰屏藩垣袭始封”[⑨]；“南国山河南帝居，截然定分在天书。”为此，历代越南王朝都积极主动地向中国朝贡。而在越南王权更迭尤其是改朝换代之际，表现更为突出。如西山朝灭黎建国之

初，为了缓和曾与清军在河内交兵构衅的紧张关系，[10]即遣其侄儿阮光显率团使清朝贡，并表示愿亲自进京朝觐，但为在此之前获得清朝册封，他专门致文两广总督福康安云：

> 夫以新造之邦，预亲王之等，如此光显盛美，更以何遑回而不及早瞻觐，以承无疆之庥。惟愿大人为小蕃计，且为本国生灵计，若使小蕃到关时，方始膺受封典，知者曰有天朝之成命，不知者曰天朝别有处分，知者少不知者多，皂白异同，互相驱煽。小蕃所谆切于早定名分一事，乃其至诚所发，不厌喧聒于台鉴之前也，惟大人帮护而玉成之。[11]

尽管阮光平称帝立国已为越南既成事实，但获得清朝册封的名分仍不可小觑，关乎其政权的权威与根基，如福康安与阮光显的一席谈话便道出了阮光平的心中之忧："此时，尔叔造邦之初，非有天朝封号为之正定名分，即使偷安目前，终系未奉敕书，名目不正，手下臣民亦俱貌从而心不服，何以临民立国？……历代以来，安南受中国之封，得以号令其国人，别国不敢欺侮。"[12]阮光平急于改善与清朝的关系，目的也正在于此。阮朝立国伊始，阮福映在给清朝的求封表中，亦同样表达了迫切希望得到清朝册封的强烈欲望："伏望圣慈曲轸，俯赐荣封，用新宠命，俾臣正名定分，得以统摄有邦。"[13]

而在实际交往中，为了取得对清关系的主动权，每届贡期，越南王朝不仅对公文投递十分谨慎，如后黎景兴二十年（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将值安南岁贡，为此，黎显宗景兴十九年传谕谅山等处地方官："兹期岁贡，例有咨文投报天朝上司各衙门，应传守隘详查内地总督、巡抚、布政、按察、左江道及各府县州官，有预岁贡事者官衔、姓氏，并买取己卯年历□□□北历□一本，限十五日内迅即递纳，慎毋迟缓。"[14]安南当局要求谅山督镇官枚世准等详细调查清朝一方参与岁贡事务的广西省府及沿途经过广西境内府州县等地方军政官员[15]的官衔、姓氏，务在准确详实，并令买取当年清朝历书一本，以便文书往来。又为慎重起见，专门就朝贡表文审阅一事，下旨"参陪等官，即刻并就公店，再三考阅加详，免致舛谬，如前年贡部表文乌字为鸟字，有关国体"[16]。阮朝明命帝也以投递清国文书，"有关国体，敕嗣凡礼部奉缮国书公文各本呈览后，再交当直内阁或廷臣会同覆阅，务要十分周妥，方准封发施行，免致遗误"[17]。而且在如清使臣的人选上都要经过严格考量，要求善词令、明礼仪，必须具备高超的外交手段和极高的汉文化素养，同时对使臣可能在清朝会被问到的问题及其回答也要经过精心设计。

越南王朝之所以针对几年一次的如清岁贡做如此周密的安排，主要基于两方面的考虑：首先，突出本国是文献之邦、秉礼之国，"专对之责，国体攸关"，防止遭到礼乐文章之宗的中国的轻视，博得外交上优势；其次，妥善处理好与强大邻国清朝的关系，以使越南王权能得到清朝的承认，并为其政权的巩固和安全提供保护，"事大一心昭日月，保邦万世奠山河"[18]。质言之，即可用嘉隆帝对如清使臣的面谕旨意"重国体，固邦交"来加以概括。亦如嗣德帝对裴殷年等燕行使部的临行寄语："大夫载贽出疆，颇属艰重，若何事有益于国家者，办得甚好，要和衷共济，如古人五善，方为无愧。"[19]因此，如清越南使臣为了其国家利益和不辱使命，他们在华期间，不管是礼节性的拜见清朝沿途地方官员，还是京城朝贺，无不以此为准则。如晚清入华使臣范熙亮在其使清文录《范鱼堂北槎日纪》中有这样一段记录：

> （同治十年三月）初三日，将禀文就（广西）抚台，轿抵辕门，时大门闭，只启旁小扉，通出入而已。通事出谓抚宪延入门斗，不肯启中门。正使官已出轿，将从小扉入，急止之。曰：如不开，宁坐以待，不然则回舟，从旁非体，贻笑。幕宾闻之，斥门子启门，乃进至堂门下轿。

即便是如此细节之处，越南使臣亦认为是有损国家颜面，所以执礼为词，严正交涉，"以尊国体"。又如道光十年（1830），当护送中国海难眷属至福建省城的越南使臣李文馥接到闽浙总督公文："叙护送难眷之事，正须缮折入奏，第照之贵国公文内，只著国姓，不著名字，难从下笔，今宜速行照录，以凭具奏。"他却回复称：

经照向例，本国凡有公文咨到广东、广西、云南三省，均著国姓，此次亦惟照例办理，且道光九年间，本国差官护送生到粤，经粤宪据情入奏，亦只据公文情辞明叙，不曾闻有此问。况臣等分属臣子，君父名字，同者写之且不敢，今乃当奉录出，殆非义之所当妥也。[20]

深受中国儒家伦理思想影响的李文馥，秉持为尊者讳的教条，认为其国王御名不容冒渎，拒绝提供。其实，这种情况并非在道光年间才发生，有清一代，越南王朝上给清朝的朝贡奏表柬文中，基本只以姓代指其国王，而不著录名字。甚至偶尔出现的名字，也可能并非真名。如黎显宗本名黎维祧，景兴二十年（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陈辉淧、黎贵惇部如清岁贡时，正值后黎太上皇驾崩，廷臣指出“兹期奉告哀事，奏本柬书例有讳，奉仿名字，恭望上裁。”于是提供假讳四字：禂、禩、柭、褣，供黎显宗裁择，最后奉准取禂字。[21]由上所述也可见，长期受到传统中国文化濡染的越南王朝对清朝朝贡礼仪尊卑秩序的谙熟及其操作上的得心应手，故而对其如清使臣的朝覲班次也颇有一番讲究。明命二十一年（1840），阮朝礼部稽查越南北使朝覲班次以奏，阮圣祖就此对群臣曰：

班次一事，是年前清国礼部失于排列耳，初岂有我使班在高丽、南掌、暹罗、琉球之次之例乎？且高丽，文献之邦，固无足论，若南掌，则受贡于我，暹罗、琉球并是夷狄之国，我使班在其次，尚成何国体哉！倘复如此排列，宁出班受其责罚，不宁立在诸国之下。这事最为要者，此外则随事应答，不必印定。[22]

越南遣使入贡，对清朝而言，他与南掌、暹罗、琉球并无二致，同是朝贡四夷之一，并无位次高低之别，所以在朝覲次序上自然也就位在同列。但一向以自身文化为优越的越南王朝，无疑是不能接受清朝的这一所谓有辱越南国体的朝仪班次，在他看来，自己只能与同为文献之邦的高丽居于同等地位，而决不能与自己的朝贡国南掌[23]及暹罗、琉球此等“夷狄之国”相提并论。在他眼里，南掌、暹罗、琉球与其本国的周边民族一样，都是“夷狄”之类，而他自己却以文献之邦、礼仪之国自居，甚至自称“中国”、“中华”，反对清朝将其以“夷”相待。据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何乾隆朝越南使臣阮辉僅进京入覲时，反复强调本国使部从赴鸿胪寺演礼到午门拜候再到丹墀行礼，均与高丽一体同列的原因所在，津津乐道意在彰显本国地位。[24]而道光十三年（1833）如清岁贡的越南使臣阮亶、阮炤，则因朝覲位次立于朝鲜之下，不能申辩，回国受到处罚。[25]为此，充任道光二十一年如清贺寿正使的阮廷宾年前向朝廷奏请曰：使部“抵燕京日，先纳贡贺表文，即将班次事禀到礼部辩说，以观其意，如或不许，则具表候旨”[26]。受到明命帝的赞许。即事先申明，以期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二、华夷之辨

越南是受中国儒家文化影响最深的境外地区之一，缘于对中国文化的广泛吸收，明清时期的越南甚至形成了以自我为中心的“中国观”，越南王朝亦常以“中国”、“中夏”、“中华”自居。故此他“虽然被中国视为周边文化较为落后的蛮夷民族，但因为抱有以自我为中心的‘中国观’，所以同样称其周边的民族为蛮夷，以凸显自身文化的优越”[27]。如黎神宗永寿二年（南明永历十三年，清顺治十六年，1659），安南朝廷尊封元帅掌国政西定王郑柞为大元帅掌国政尚师西王的册文，称赞其“内修政事，外攘夷狄”[28]；而黎玄宗去世后，郑柞夸饰其功绩“内平四海，外詟百蛮”[29]；又如后黎德元元年（清康熙十三年，1674），黎嘉宗晋封郑主（西王郑柞）世子节制太尉宜国公郑根为元帅典国政定南王的册文寄望其“内安中国，外服远裔”[30]等等。越南王朝以古代中国的天下观为蓝本，仿制出本国的一套华夏（中国）与四夷的内外秩序，并以“中国”或“中华”自尊其国。所以，他虽然视其周边民族为远夷蛮狄，但却反对文化更为强势的中国对赴华朝贡的越南贴上同样的此类标签，这在如清越南使臣的身上亦有生动的体现。如黎贵惇之言：

夫古人论奉使，以文学则须博洽多

闻，以词命则须婉正得体，然气自不可不善，盖内外尊卑势位殊别，若望风而先馁，与以荒远自处，简交寡言，必为人所鄙薄，而以彝官彝使视之矣。[31]

显然，黎贵惇非常清楚本国在中国朝贡礼仪秩序中居于何地位，但他认为不能因此而妄自菲薄，“以荒远自处，简交寡言”，在气势上输给对方，而应该积极主动阐明自己的外交立场，否则就真的很难改变自身夷的身份了。因此，黎贵惇为了扭转安南在清朝被视为夷的形象，他于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一月十一日呈文广西巡抚，要求其行文左江道及所属府州改正接见仪注中所用彝官、彝目等字。文曰:

窃照本国臣事天朝，恪遵侯度，分茅岭外，永奉藩维，昭德台前，时将玉帛，钦仰皇仁之日久矣。请封而赐命，修贡而加赏，馆有饩廪，行有护送，朝廷所以柔怀远人，洵无所不极。其至上宪，仰体显谟，俯宣懿德，亦何者而非郇侯召伯之膏雨，惟是接见仪注，称呼名义，尚不能无郁郁然者。谨按学经曰圣王之治天下也，不敢遗小国之臣，故得万国之欢心，此上人待下之道也。奉睹先今诏书，及前届钦使大人送示册封仪注，并称该国使臣、该国官员，部堂具题朝贺仪注，亦称安南国进贡官员，一话一言，动开体统。乃生等进关之日，左江道台临关启钥，使臣入拜龙亭，礼生赞唱仪注，只呼彝官彝目，视指其严，殊深愧赧，迨抵南宁，谒道台，抵梧州，谒协台，稠人广坐，仍用彝赞。敝邑诚要荒也，诚僻陋也，忝备藩封，夙称文献，春秋之义，四彝而用中国礼则进之，今敝邑百余年来，朝贡会同，一遵仪典，如此而犹彝之，有识者于心安乎?[32]

黎贵惇以文野之分来区别华夷之别，尽管他尚不敢在给广西巡抚类似外交照会的呈文中公然宣称本国已实现由夷向华的转变，并在表面上自称本国僻处荒远之地，但实际内心却重在强调“春秋之义，四彝而用中国礼则进之”，隐含秉礼求章、夙称文献的安南其实早已是中华之列，所以抗议广西地方官员在接见安南使臣的仪注中使用带有歧视性的“彝”字。虽然广西布政使叶存仁也曾向黎贵惇解释所谓“夷（彝）”字只是表示地域概念之意，“古语云舜生于诸冯，东夷之人也; 文王生于岐周，西夷之人也，夷字非元轻慢贵国”。而且告诉他其请求已为抚台准允，“当行一角公文，报左江道，自后停呼彝字，称安南国使、贡使”。但黎贵惇对此仍是耿耿于怀，临行前又特地令通事向布政司吏房打听此事是否得到落实，还进一步提出“非只乞免呼彝官于贽至日，凡一切仪注及一切文书，送到本国，乞停此字”[33]。即要求不仅左江道及广西所属诸府州县，嗣后接见安南使臣仪注，一律免去彝字，而且在所有传给安南的外交文书中都应停用此字。不过，虽然广西地方政府没有驳回安南使臣的请求，但对整个“中国而言，越南仍然还是四夷之一”[34]。因此，道光元年（1821）中越之间又出现了针对清朝敕封仪注上的“夷”字之争。

道光元年十一月十六日，越南国候命陪臣阮文典、潘文璻等上呈清朝册封使臣钦差广西按察使潘恭辰的外交公文云:

兹奉送到仪注，卑等经已递呈本国礼部，嗣接部咨，恭照原送仪注，较与嘉庆九年天朝钦使齐大人现行仪注，少有差异，另具录送其年仪注，交卑等呈电。……其间细目，稍有简略之处，具在本国咨仪内，敬谨铺叙，一并呈电，俾临时遵用，以重事体。再如原送仪注内有彝官二字（请俗改夷字为彝），且从来往复公文未有如此字样，请后以越南官三字代用为好。希惟允从，是荷。[35]

建国不久的越南阮朝，同样对清朝自然将其纳入中越“华夷秩序”的宗藩关系范畴表现出高度敏感，公开要求中国不要在两国的外交场合使用“彝”字，反对清朝将其以夷相视。而十年之后，出使到福州公干的越南使臣李文馥就其入住公馆的题名一事而作的“夷辨”一文，更突出地反映了越南人“以华自尊”的文化心态。

对于此事，李文馥《闽行杂咏》记载说:“岁辛卯（清道光十一年，越明命十二年，1831），有澳南使者以护送失风官眷等事，将命来闽。八月二十日，进抵省城公馆之门，见

题‘粤南夷使公馆’等字……余至回，我非夷，不入此夷馆。伴送官即列其字而后入，黄尹（闽县县尹黄宅中）闻而立至，伴送官以告，黄固二甲进士也，初不知，既则亟谢而改之，题曰‘粤南使官公馆’。使者恐其未尽晓然也，因为《夷辨》，以揭于馆。”李文馥所作《夷辨》一文有辞曰：

> 自古有中华，有夷狄，乃天地自然之限也，而华自为华，夷自为夷，亦圣贤辨别之严也。……（我粤）以言乎治法，则本之二帝三王；以言乎道统，则本之六经四子，家孔孟而户朱程也；其学也，源左国而溯班马；其文也，诗赋则昭明文选，而以李杜为归依，字画则周礼六书，而以钟王为楷式；宾贤取士，汉唐之科目也；博带峨冠，宋明之衣服也。推而举之其大也，如是而谓之夷，则正不知其何如为华也。[36]

李文馥从文化礼义的渊源入手，系统阐述越南之礼乐文物，本于华制，由此而强调越南是华而非夷，批判清人将之视为夷类的不当行为。客观讲，此事对于中国而言，并非什么大事，不过是外国使臣与清朝地方官员有关外交礼仪的小小争议罢了，所以并未引起时人的关注。但当其传回越南后，却成为越南人喜于口耳相传的传奇故事，知识阶层还将之改编为颇具演义性质的英雄事迹。

> 辛丑绍治元年（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二月，遣侍郎黄济美、郎中李文馥如清，先是遣济美如清告哀求封，边臣以清帝五旬大寿，不纳求哀。使回，表燕京，清廷臣议以越南虽小，不可一日无君，清帝许其使得行，致迟回阅月不得启关。上使问济美以事宜，济美奏清人前拒后纳，其理二是，上乃召济美还，而以文馥代行。馥至燕，就馆，见清人大书越夷会馆四字于壁间，馥甚怒，诮让馆伴官，声色俱厉，不入馆，令行人裂碎夷字，乃入，仍作《辨夷论》以示之。其略曰：越南原圣帝神农氏之后，华也非夷也，道学则师孔孟程朱，法度则遵周汉唐宋，未始编发左衽为夷行者，且舜生于诸冯，文王生于岐周，世人不敢以夷视舜文也，况敢以夷视我乎？清人大惭谢。[37]

越南知识精英将本是发生在道光十一年中国福州的地方性事件，巧妙移植到道光二十一年再度奉命使清的当事人李文馥身上，由于此次李文馥的使华任务是入京告哀求封，为了吻合地点上的变化，他们也就合理地将事件的发生地由福州更改为清朝国都北京，造成时空上的错觉。之前我国有学者毫无考究地将这条材料作为讨论越南“华夷观念”的信史；[38]也有学者在利用这条材料时只是说明它在记录地点上的错误。[39]殊不知这其中却暗藏玄机。越南人之所以将李文馥的“华夷”辨说之事附会于京城会同馆，并将李文馥的行为刻写成越南民族英雄一般，其目的就是将其上升为清越之间国家层面的礼仪之争，蓄意渲染越南乃中华始祖神农之后，强调本国与夷的严格区别，突出越南的中华正统地位，并暗藏视满清为夷狄的文化优越心理。

最后，我们还需指出，无论是越南人曾经为表达对天朝的“事大之诚”而“甘于”自居“夷狄”的文化地位[40]，还是他们与清朝的“华夷”之争，其实都反映了古代中国华夏与四夷的观念对周边国家的深远影响，并逐渐为他们所仿效，这样“‘中’与‘外’、‘华’与‘夷’的概念在国与国之间变得模糊和混淆，也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因素而转换”[41]。

三、文化认同与政治归属的矛盾立场

美国学者 Liam C. Kelley 通过越南使臣的北使诗文讨论 16 至 19 世纪的中越关系时，曾指出：通过阅读越南使臣的北使诗文，我们发现越南使臣不仅认为他们参与了中国文化圈，并接受越南在中华文化圈中的附属地位。[42]他的这一观点无疑是非常正确的。越南虽然视满清为夷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对中国文化的认同和接受。历代越南王朝的君主和知识分子不但尊重清代中国文化，醉心儒学，而且还努力效仿。[43]“礼乐文章自一家”[44]可谓清代越南入华使臣在对待中国文化上的共识，“文献我邦传斗阀，风流韵事记星槎。恰逢熙伐敦邻好，又使中州认故家”[45]。也是越南如清使臣崇华

心态的真实写照。因此，每届使部如清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购买中国书籍。尽管清朝对于外国来使在华采购物向有严格限制，其中明文规定不得私买“史书、一统志、地里图”等典籍，违者，按律治罪。[46]但越南使臣却对此置若罔闻，不仅沿途留意各地书坊，如有使臣描述说 “余在广东购买书，每访书庯，见环城者二十余，皆堆积书籍，重架叠级不知数，问其名目，则彼各以本庯书目示，皆至一二千余名，间经数日拣购，惟筠清行为多，余于还价，日得书目一本”；[47]南京“书坊可百余家”；[48]衡州府城“多卖书坊，其价颇廉”，长沙省城“街坊交错，商货大聚，书坊数十家，其价颇廉”，[49]而且购买书籍的种类之多、数量之大令人吃惊，乾隆二十六年（1761）十一月安南如清使部陈辉淧、黎贵惇、郑春澍等人在回程至广西省城桂林时被查没的图书就达二十余种（同时退还书价银）：

大陪臣，《智囊》二部，价银三钱五分；《千古奇闻》，银七分；《神相》金书，银五分；《古今治平略》，银一两；《紫薇斗数》，银八分；《地理雪心》，银一钱。

二陪臣，《封神演义》，银八分；《南游北游》，银六分；《渊海子平》，银八分；《紫薇斗数》，银八分；《梅花易数》，银五分。

三陪臣，《封神演义》，银八分；《三迁志》，银一钱 《说铃》，银八分；《锦者亭》（者，当作香），银四分；《击壤集》，银八分。

行人陶，《山海经》，银一钱 《贪欢报》，银七分。

太医院，《玉匣记》，银二分。

书班，《大清律》，银七钱 《廿一种》（当为《秘书廿一种》）二部，银七钱 《经济》，银一钱 《列仙传》，银一钱。[50]

而不在违禁之列或未被查到的书籍可能还更多。[51]阮朝明命帝还特地交待即将如清的使臣黄文亶、张好合、潘辉注说:

朕最好古诗古画及古人奇书，而未能多得，尔等宜加心购买以进。且朕闻燕京仕宦之家，多撰私书、实录，但以事涉清朝，故犹私藏，未敢付梓，尔等如见有此等书籍，虽草本亦不吝厚价购之。[52]

嗣德三十三年（清光绪六年，1880），阮翼宗对当时充选如清使臣的阮述抱怨近来几届如清使部在购置清国秘书、名书等方面的不力，虽对本届使部拟定了一个详细的书目采购清单，但仍担心出现遗漏，一再叮嘱阮述等人不必仅是拘泥于随身携带的书单，而应相机购买:

诸书虽编，亦不尽。且古书、新书甚多，如经史四书，已总括简明，该备历代诗文词赋（自古至清），已精选详注批评类书，该括简备胜《渊鉴》者，新演小说，有征伐好事西书、清书，有益于修攘智巧可行者，词则要得清朝御定方明体法，若占卜术数之书，何系简易明白能中者，似系隐秘，必访求。六壬奇门，闻已有诸课局立成精备，便断以至。医书之精妙能广嗣者，如范文谊之言，或治目必效，皆应买。说亦不尽，必加心广求，要得奇妙称望。[53]

所以即便是在战火纷飞的晚清时期，出使到中国的越南使臣阮述等，也同样不忘于沿途经过地方访书购书。此在时隔二年后再次奉命往津公干的阮述身上有更加深刻的反映，如陈荆和先生之感慨 “阮氏在旅华期间不忘书生本色，每到一埠总要到书局寻购书画以携回。在港曾到文裕堂，在广州到五云楼，在上海到扫叶书房，在天津又曾到见得斋书店、画书房及李中堂创办之官书局购买书画。”[54]这既是越南使臣本身文化修养的自然推动，也是他们奉命行事的客观要求。

越南王朝通过如清使部大量购买中国典籍，这不但是作为同属华夏文化圈的越南学习中国文化、推广儒学、实施教化的需要，也是其治国资政的重要参考资料。如上文讲到的黎贵惇曾就广西地方官员没收越南使部在华期间购买的《渊鉴类函》一书呈文辩解说:

窃惟圣朝文治光昌，薄海内外，均洽诗书之泽，小生等一行充使，叨奉观光，亦曾采买几种书籍，前承备类，蒙恩发还，止收若干种，宽大之仁，柔怀之德，

感荷弗谖矣! 惟是《渊鉴类函》一书，乃系雍正三年颁下本国使臣范谦益等赍捧回国，赐本国王，现有旧案，是以辄敢便买。今奉查收，不得不以事陈白。昔吐蕃、高丽遣使求书，唐宋皆赐之。盖以忠信礼义，皆书出。况敝邑久属藩封，而此书内纂事类、诗文、人伦、臣道，现已恭蒙颁赐，谅亦无有干碍，希望洞照前情，付下发还，以广同文之化，不胜万望。[55]

言语之间固然不乏恭维之意，但他所表示出的对中华文化的钦慕之情以及越南奉中国文化为圭臬，将中国典籍作为本国传习中华文化特别是儒学经义之范本却并非虚妄之言。正如广西提督学政朱佩莲为黎贵惇著《圣谟贤范录》所作之序云:

春秋时，郯子来朝，孔子问官而叹学在四裔。夫四裔之学，即得之中州，中州失之，四裔取之，中州复赖以得之，则仍以中州之有古圣贤人，厥风扇焉耳! 然四裔不同俗……而于儒者之道，间有一二守之专且坚者，吾于高丽、安南二国俗，窃叹其小异而大同也。……

天朝声教四讫，无远弗届，无论高丽每岁朝正，即安南亦六年两贡，往来络绎，中州所有之书，不惜重值争购，因文见道，是以二国人才皆较前代为盛。乾隆二十有六年冬，抄安南职贡桂堂黎使君见余于太平试院，袖《圣谟贤范录》一编乞序。……今阅是书，条列十二，始于成忠立孝，终于宗谊阃训，中庸五达之道中，则修道闭邪，达理卫生以治己，守官从政，谦慎酬应以治人，又庶合乎达德九经之义，与李习之定性书相表里。……桂堂惟述成言，凡《四库全书》经史子集，以及通儒之燕谈、耆旧之笃诲，博观约取，其用力可谓勤矣! [56]

清朝伴送钦差礼部员外郎秦朝釪也在给黎贵惇《群书考辨》一著的序中言:

《尚书》史之祖也，《春秋》史之宗也，左国班马以下，史之云仍也。读之者，以考得失，定是非，内以修其身，外以施于政，是故君子急焉。秦汉而下，历代诸儒，多所论次，然宋元以后，即多无可观。又其益甚者，束书不观，游谈无根。或且窃其字句，以为绣绘雕琢之用。盖史学之不讲久矣! ……今年春，予奉命伴送安南国使，舟行多暇，副使黎侍讲出其《群书考辨》相质，自夏商迄唐宋，皆有所论著，为书数百条，往往能得古人之间隙，而于兴废得失人才消息之际，尤致意焉。是可谓善读史而得其要领者也，为称赏者久之。……以侍讲生长遐邦，矻矻焉勤于史，如是则既加人一等矣! [57]

既可见“夙奉圣教，服习诗书”的越南知识分子以儒家思想的修身治国为人生准则的价值取向，也透析出越南士人对于乾隆时期中国学风之转变的感应。尤其是相同的文化背景也使越南使臣与清朝士大夫阶层的心灵沟通走得很近，同文之谊的两国知识精英之间的笔墨倾谈，成为儒家文化圈下的跨国对话。所以朱佩莲甚至视黎贵惇的《圣谟贤范录》为大儒明体之学,《群书考辨》是大儒致用之学。[58]

又如阮朝建国伊始，即令镌刻发行清代雍正二年（1724）敕刊的《圣谕广训》，《国史遗编》记载云:

癸亥二年（嘉隆二年，清嘉庆八年，1803）二月，诚郡公令镌行《圣谕广训》，清圣雍正二年，取《孝经衍义》，制《圣谕广训》，诚郡公令劂工刊行，上层正文大字，下层为国语歌板（喃字），藏北城黉宫，又令诸镇府县卫员，及监生生徒，奉铸文所在文庙钟磬，钟阔一尺八寸，磬阔一尺八寸。[59]

为了便于推广普及，阮朝政府专门组织将之翻译成当时越南通行的喃字，与汉文对照发行，并将之作为儒生习学的素材。明命帝即位后，基于“国初词令多杂用国音，明命以来，始改用腾（藤）黄庄雅，场屋文章，及臣庶笺奏，字画一依《康熙字典》，不得用乱草本，窾格尤其详。”[60]以上诸端，足见清代中国文化对越南的广泛影响。但越南尚不仅限于单纯的对中国文化的学习，更在于学为己用，《国史遗编》又有载曰:

（明命元年，1820）五月，定贡士行走例，潘辉湜等奉使（丁丑）自清还，有京抄集，言清朝官制，试法，及贡士分

派六部，习知典章，谓之行走。有召议施行，于是大召五场贡士，复试四六词翰，合格者，分给六部行走，落者，遣回，自是以为恒式。[61]

明命七年（1826）三月，如清使部黄金焕、黄文权、潘辉注、阮仲瑀、陈震、阮祐仁等自清朝回国，以在华购得的清代编纂的一部监察法规条例《钦定台规》（《台规书》）奏呈。明命帝阅后对侍臣说：

此书皆设立谏官条例，其中诸道监察御史、六科给事中各有定员。因思君有诤臣，父有诤子，所以补过而拾遗也。我世祖高皇帝大定云，初谏官一事，未暇举行，朕遹追先志，凡制度纪纲，思欲随宜创立，为万世法。卿等当详考是书，酌量行之。[62]

蕴含治国之道的中国典籍，为越南王朝健全和完善本国国家制度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和成功范式。

越南虽然在文化上受到中国儒家思想的深刻影响，但于政治上却对中国清朝政权有所排斥，在政治和文化的归属上有不同的立场，“这种政治上反对中国的情绪和民族意识，与文化上的认同和紧密联系，成了强烈的对比”[63]。如西山阮惠推翻后黎政权后，亡国之主黎维祁及其一帮黎氏旧臣逃亡中国，其中奉命护送黎氏家眷入清的黎侗，一心希望能借助清朝的援助伺机复国，然当清朝基于既成事实而册封承认西山阮氏政权并从保护亡国藩臣的角度出发希望黎侗等人能受降于清时，却遭其坚决抵制：

圣人制礼以防范人心，而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以阮惠之强，其分当得，又奉真封，以定其分，正其名，又谁敢干名而犯分者，然国之兴废，自古有之，而所谓纲常，亘古今而不可易，黎侗臣事黎氏，不幸国破君奔，则竭股肱之力，尽忠贞之节，乃职分内事。……黎侗而为纲常谋，盖亦本乎人情耳。

……如黎侗等，系黎氏孤臣，非启德比则留居内地，非其愿也。盖留居在此，则国事付之不问，为不忠，家先弃而不顾为不孝，负同心殉国之人为不义，孤救焚拯溺之望为不仁，为国反成卖国，则不智，挺身反致藏身，则不勇。备此六者，安得齿其为人？……总之，破巢之下，安有完卵？黎氏不复，黎侗不可以图存，宁死于黎氏故土，以见其忠。[64]

黎侗虽寄望天朝能尽字小存亡、兴灭继绝之道，履行保护属国的义务，“伸大义于天下，扶纲常与属国”，但在他的内心深处并不以本国为清朝覆载之下的藩邦臣土，实即将安南与清朝当做对等的两国，而无政治归属上的认同。所以强烈抗议清朝要求其“剃发改装，赐隶旗籍”，并表示对黎朝的忠心矢志不渝，“苦节不可贞，丹心无所撼’，“生为黎氏臣，死为黎氏鬼”，[65]宁可断头，亦不接受剃发易服，做满清人。黎侗的这种忠君报国的气节无疑是源于传统中国儒家思想体系中忠孝伦理纲常的自然流露，而他对清朝政权的排斥，同样是越南人独立意识的本能反应。

在这种文化认同与政治归属不同立场的二重变奏中，为了强调与中国的平等地位，越南虽在对外发布的政府公文中称数年一届的使臣燕行为向天朝的朝贡，但在内则将之称为与清国的邦交；即便是关乎越南王权正统的天朝册封，于其而言“在清国则为锡封，在本国则为传世”。[66]基于这一立场，所以尽管每次越南王朝对待清朝的册封大典，表面上从文书往来、天朝册封大使的食宿安顿、沿途驿站、官道的修建及至册封大典的仪式等都极显恭谨虔诚，但实则整个筹备过程不过是虚与委蛇的权宜之计，仅以事关天朝尊严的清朝皇帝的避讳字为例，越南的处理也只是因为“事关大典，远人视听攸关”而不得不临时改避而已，绍治元年（1841）十月二十一日，阮朝礼部就此下发北宁等省地方官员的公文云：

北宁省贵职遵奉，礼部为咨移事，开年邦交大礼，酬应之间，其清国讳字，宜知改避，以合事体。辄此咨移，祈照计后各款，届期预饬酬奉承、通办、书记、通言，以至接使诸人员，凡与清国使部答话，并往复文书，各宜避此等字。再北宁省名，如有对该使说及，亦但称为北省，不必指出宁字为妥。

这是为了避讳道光帝旻宁的宁字，并开列避讳

各字如下:

> 一，玄字改为元字；一，烨字改为煜字；一，胤字改为允字；一，禛字改为祯字；一，弘字改为宏字；一，歷字改为曆字；一，顒字缺画改为顋字；一，琰字缺画改为琰字；一，旻字缺画改为旻字；一，寧字改为寕字。以上共十字，如有何字偏旁遇此等字，亦各缺一笔。[67]

越南此举，与其说是出于对天朝的至诚恭顺，不如说是两国外交活动中的礼节性行为。出于维护与清朝正常邦交关系的需要，越南虽在形式上对中国清朝恭行事大之礼，但当我们拨开这层历史迷雾的时候，则会发现如同清代的中朝关系一样，掩饰在儒家礼仪外衣之下的是两国宗藩关系中深藏的幽暗一面。[68]这在阮朝嗣德帝即位之初遣使如清求封的前后经过中反映得非常具体。我们不妨先来看看阮朝在道光二十八年（1848）三月十六日上给清朝的求封奏表:

> 越南国王、先臣、嗣臣稽首顿首，谨奏为俯沥衷情，仰邀恩旨事。道光二十七年，臣亲父逝世，臣叨承付托，国内协推，谨守钦颁国印，权理邦政。业奉遵照典例，缮具表文，由两广督抚臣代题达，请命于朝，恭候恩旨，准与封典。窃思天朝赐封，典礼隆重，所以宣上国之柔怀，系国人之瞻仰者也。臣国黎氏以前，都于昇龙，皆以都城为受封之所，自臣先曾祖父肇迹越裳，并有安南之地，经蒙天朝恩准，改建国号，其国都原设于顺化之富春城，惟当初草创，是以嘉庆九年，臣先曾祖父恩封，道光元年、二十二年，臣先祖、亲父两次袭受恩典，亦于昇龙城举行。盖以从前宫殿堂舍之在昇龙者，尚属庄整故地。近者，原在昇龙之殿宫，因以日久，经已解撤，若复于昇龙𥪡行草构，恭备迎接，恐非所以尊异宠灵，荣重朝命。且臣以冠年嗣摄，国都根本所在，方思以整固藩封，庶仰体大皇帝安勤庶邦，臣国仰荷天朝封殖，经今四十余年，都城堂构，现得一律完整。再此次里路所经，自南关以至国都之富春城，凡沿途驿舍，亦已预先修理，一路平稳，恭候迎接。为此，具缮表文，谨交陪臣裴樻等赍递奉奏，仰恳天恩俯准，当次将命使臣直抵于臣国富春城，奉宣恩命，臣得以凭藉宠光镇抚社稷，而一国臣民翘望之情，亦将鼓舞荣幸，衔感于无既矣。[69]

仅从文字表面来看，通篇堪称一“情”字，捧读之下，感人肺腑。字里行间无不流露出越南对本国仰荷天朝封殖的感恩至深，敬天事大，流于至情。意谓前者本国定鼎之后，虽迁都富春，惟当初草创，台殿未浚，而昇龙尚属庄整故地，天朝赐封，典礼隆重，莫敢粗率，所以先后三度于昇龙城行册封礼。但经治国四十余年，都城堂构，一律完整，若“今奉宸翰宣示锡命守邦，不获展于其所鸠集辐辏之都，而却于荒残萧索之故城，祗承恩命”，[70]“恐非所以尊异宠灵，荣重朝命”，于心未安。也就是说，无论是过去在昇龙城袭受恩典，还是现在请求清朝遣使至富春宣封，均是为重天朝锡封之命，出于事大衷情。那么事实是否果如其所表述的那样呢？对此，我们回头从本届求封使部裴樻等行程之前越南朝廷关于此事的讨论中可以找到答案。越南有史书记载曰:

> （嗣德）帝初即位，遣使如清求封，登楷疏言：先王之制，凡国必有都城，朝觐会同讲信修睦，莫不于是乎在，所以固邦本而重皇风，节人劳而省虚费也。本国自黎以前，国号安南，都于昇龙，故历代邦交之礼，即于其地行之，自是正理。我列圣皇帝肇启炎邦，原与安南别为一国，我世祖高皇帝舆图一统，定鼎富春，大定之始，通好于清，先正国号曰越南，名号既正，都邑维新，已非丁、李、陈、黎之旧矣，昇龙在黎为东都，在今为一省城，事异势殊，清人安得执此以为邦交印定？[71]

阮登楷等越南朝臣认为，邦交之礼行于都城，关乎越南与清朝之间的平等地位，所谓《周礼》有云“两国相会，不于国都而于境内，曰遇。夫遇者，造次之期，谓不期而遇也。若乃衣裳之会、玉帛之交，来有成书，至有定日，序之以九仪，尊之以一德，其于典礼，莫此为大，不于都城之内，更于何地而可行乎？”[72]因此必须要求清朝遣使往富春宣封，

"责以必成，彼亦顺成天意，惟我是听"。并为达到这一目的，专门针对北行使臣在清国朝堂的应答之辞预拟问答条款，发交使臣裴樻、王有光、阮攸等，密领至燕京，遵照办理。[73] 当然，如若清朝因畏远惮劳而不从，"倘彼以道里见难，又将听我永膺世祚，停其册封，则国体益尊，民生久利，尤为计之得也"[74]。换言之，即此时的越南王朝对于遣使如清求封不过是拘于邦交成例而已，至于清朝册封与否则已是无关紧要，甚至更希望清朝取消册封之礼，顺其自然传世承袭，借此摆脱受制于礼的樊笼，进一步提高本国的政治地位。以此言行对照其国王呈递清朝的求封奏本，简直判若两人，而越南王朝此次遣使如清求封完全是基于本国政治利益考虑的真实意图也由此昭然若揭。只是一向唯我独尊，自认为是抚御万邦的天朝上国，自然不会去揣测藩邦属国的事大诚心。[75]

四、结语

综合以上分析，我们认为在中越朝贡的礼仪制度上，天朝中国无疑是占有主导地位，但也正因为清朝在这种形式上所拥有的统治地位，掩盖了隐藏在那些烦文缛礼背后的中越邦交的实质内容。这也导致了学术界多从朝贡关系的制度层面出发，提出以古代中国为中心的传统中国对外关系的理论范式，而事实上中越两国宗藩关系的运作却并非如此，越南王朝正是利用所谓礼节上的从属性，获得了更大的国家利益，而非如西方学者所认为越南视自己为中国的附庸。[76] 实际上，"在理解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时，不能只停留在外交制度和礼仪的层面上，只有深入到思想文化的层次，才可以对问题的实质有更深刻的了解"[77]。因为深受传统中国"华夷观"影响的越南王朝，并不甘于在两国关系中被清朝视为"夷"。所以尽管他们在给清朝皇帝的奏表中不遗余力地反复强调自己"恪遵侯度"、"畏天之敬"、"一心事大"的忠诚；而背地里却自命为"中国"、"中夏"等等，甚至视满清为"夷狄"。因此，掩饰在朝贡礼仪背后的外交实质则是：越南王朝为了取得对清关系的主动、平等和获得更多的国家利益而悉心筹拟出"内帝外臣"的交邻之道。每逢贡期或册封大典，都要经过充分的准备，乃至清朝皇帝可能问到的问题，也要预先设计，当然入清使臣的物色，更是精心挑选。那些肩负着两国邦交使命、深谙中国儒家文化精髓的越南使臣，一方面为了通好中华，迎合天朝所谓"柔远绥怀"的礼仪秩序，谨言慎行；另一方面，秉承本国"南国山河南帝居之"的旨意，在礼仪上不触犯既存宗藩朝贡体制的前提下，为争取平等的双边话语权而煞费苦心，以不辱使命。这种潜藏在越南使臣内心深处的复杂的精神世界，只有在他们行程记录的笔下才能得以"轻松"地释放和"自然"地流露。

＊本文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20090460811）。

①代表性成果主要有：John King Fairbank ed.，*The Chinese World Order，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Liam C. Kelley，"Whither the Bronze Pillars？Envoy Poetry and the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hip in 16th to 19th Centuries"，PhD Dissertation，University Of Hawaii，America，December 2001；滨下武志《朝贡体系与近代亚洲》，（东京）岩波书店，1997 年版；滨下武志：《近代中国的国际契机 《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何芳川：《华夷秩序论》，《北京大学学报》1998 年第 6 期；黄枝连《天朝礼治体系研究（上卷）：亚洲的华夏秩序——中国与亚洲国家关系形态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等。

②Benjiamin I. Schwartz，"The Chinese Perception of World Order，Past and Present"，In John King Fairbank ed.，*The Chinese World Order，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8. pp276—288.

③［韩］刘仁善《19 世纪的越中关系和朝贡制度：理想与现实》，《东北亚历史杂志》2009 年第 6 卷第 1 期，http：//www. historyfoundation. or. kr/chn/（东北亚历史财团网站）。

④牛军凯《朝贡与邦交：明末清初中越关系研究（1593—1702）》，中山大学 2003 年博士论文。

⑤孙宏年《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⑥具体可参见孙宏年 《清代中越宗藩关系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3—105 页。

⑦黎统编撰 《邦交录·序》，（越南河内） 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691/1—2。

⑧潘辉注撰 《历朝宪章类志》卷 46《邦交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50/1—4。

⑨《邦交公馆对联》，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2261。

⑩按，对于乾隆朝两广总督孙士毅应后黎安南国王黎维祁的请援救国之求，率兵入越与西山阮氏在河内发生的战事，中越学术界已有诸多研究成果，只是双方学者的观点尚存在较大分歧，中国学者认为这在清朝看来“此事为天朝字小存亡、体统攸系”，出兵救援是为履行“天朝”兴灭继绝保护属国的义务，而越南学者却将其视为中国的侵略。

⑪黎统编撰 《邦交录》卷 2，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691/1—2。

⑫《大越国书折一·光中·檄文》，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44。

⑬㉟黎统编撰 《邦交录》卷 3，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691/1—2。

⑭⑯㉑黎贵惇 《北使通录》卷 1，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79。

⑮按，通常包括两广总督、广西巡抚、广西提督、广西左江总镇都督、广西布政使、广西按察使、广西盐道、广西左江兵备道、广西新太协镇、广西龙凭营都阃府、广西馗纛营都阃府，以及太平府、崇善县、宁明州、南宁府、宣化县、凭祥州、新宁州、浔州府、梧州府、平乐府、桂林府正堂等广西地方军政官员。

⑰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 85“圣祖明命十三年（1832） 十月”条，日本庆应义塾大学言语文化研究所 1961—1981 年版。

⑱《邦交公馆对联》，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2261。

⑲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卷 55“翼宗嗣德二十九年（1876） 六月”条。

⑳李文馥 《闽行杂咏》，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291。

㉒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 220“圣祖明命二十一年（1840） 十二月”条。

㉓按，历史上的越南王朝在积极维护中越宗藩关系的同时，也以中越朝贡秩序为母本，如法炮制以自己为中心的亚宗藩关系（参见王继东 《中越宗藩关系对越南李朝亚宗藩关系构建的影响》，《郑州大学学报》2010 年第 4 期），南掌即为其朝贡国之一。

㉔阮辉僅 《奉使燕京总歌并日记》，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373。

㉕潘叔直辑 《国史遗编》中集，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室刊，1965 年 10 月出版。

㉖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 218“圣祖明命二十一年（1840） 十月”条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 220“圣祖明命二十一年（1840） 十二月”条。

㉗㉞㊴㊶63 [新加坡] 李焯然 《越南史籍对“中国”及“华夷”观念的诠释》，载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 《从周边看中国》，中华书局 2009 年版，第 392 页；第 395 页；第 393 页；第 395 页；第 390—391 页。

㉘ [越] 吴士连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续编》卷 3《黎纪九·神宗渊皇帝下》，日本明治十七年刻本，广西民族大学社会学民族学学院藏书。

㉙㉚ [越] 吴士连 《大越史记全书·本纪续编追加·黎纪十·玄宗穆皇帝》，日本明治十七年刻本，广西民族大学社会学民族学学院藏书。

㉛黎贵惇 《北使通录·题辞》，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79。

㉜㉝㊿55565758黎贵惇 《北使通录》卷 4，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79。

㊱李文馥 《闽行杂咏》，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291。

㊲潘叔直辑 《国史遗编》下集，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室刊，1965 年 10 月出版。

㊳朱云影 《中国文化对日韩越的影响》，第 213 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㊵韩东育 《“华夷秩序”的东亚构架与自解体内情》，载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 《从周边看中国》，第 75 页，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㊷Liam C. Kelley，“Whither the Bronze Pillars? Envoy Poetry and the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hip in 16th to 19th Centuries”，Ph. D Dissertation，University Of Hawaii，America，December 2001.

㊸ [韩] 刘仁善 《19 世纪的越中关系和朝贡制度：理想与现实》，《东北亚历史杂志》2009 年第 6 卷第 1 期，http://www.historyfoundation.or.kr/chn/（东北亚历史财团网站）。

㊹范世忠编辑 《使清文录》，附于李文馥《周原杂咏》，汉喃研究院手抄本复印本，A. 1757。

㊺潘梅峰 《华轺吟录》卷下，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2041。

㊻《清代各部院则例·钦定礼部则例》（乾隆朝） 卷 181《边关禁令》，香港蝠池书院出版有限公司 2004 年影印出版，第 750—751 页。同见《清代各部院则例·钦定礼部则例》（道光朝） 卷 187《边关禁令》，第 1094—1095 页。

㊼汝伯仕撰，汝以炟编 《粤行杂草》卷下《书目》，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VHV1797/1—2。

㊽阮辉僅 《奉使燕京总歌并日记》，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373。

㊾《使程图本》，汉喃研究院藏本复印本，A. 1399。

㊿按，越南使臣获得中国书籍的途径，除书坊采买外，清朝朝廷的颁赐以及沿途地方官员的赠送也是一个重要来源。如雍正二年（1724）赏给安南使臣带回本国的书籍有《古文渊鉴》、《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各一部；乾隆四十九年（1784）、五十五年（1790）分别赏给安南国王由其使臣带回的书籍有《古稀说》、《御制诗一卷》、御笔《西湖图》一卷、御笔《木兰秋狝》一卷、《御制文》初集至二集二部、《御制诗》初集至四集四部（参见《清代各部院则例·钦定礼部则例》（道光朝）卷174《越南朝贡》，第1052—1060页）。而清朝地方赠给越南使臣的图书则更为丰富，如范熙亮部仅在湖北省城获得督抚、布政、按察、盐、粮道等各级官员赠送的书籍就有《地理志韵约缔》、《史赋约缔》、《谬谬言》、《从政》、《造化究源》、《四书虚字》、《制芸三类》、《陈书经典》、《释文诗赋》、《千字文》、《祭器》、《乐录》等各类图书十余种（参见范熙亮 《范鱼堂北槎日纪》，越南汉喃研究院阮椿燕抄本，A. 848。）；阮思僩部也在湖北省城获布政使王文韶赠送的《小学》四部、《时宪书》一集，粮道台丁守存赠送的《兰言集》三卷、《筑寨图说》四卷、《小学》二部、《旷视山房制艺》二集。盐法道何维键赠送的《读书分年日程》二部（参见阮思僩 《燕轺笔录》，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852。）等等。

(52)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69“圣祖明命十一年（1830）十月”条。

(53)阮述辑 《恭纪纶音》，成泰丁酉仲春吉日开雕，荷亭藏板。汉喃研究院藏本，A. 417/1。

(54)阮述撰，陈荆和编注 《往津日记》，第14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

(59)潘叔直辑 《国史遗编》上集，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室刊，1965年10月出版。

(60)(61)潘叔直辑 《国史遗编》中集，香港中文大学新亚研究所东南亚研究室刊，1965年10月出版。

(62)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38“圣祖明命七年（1826）三月”条。

(64)(65)黎侗 《北行略记》，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VHC02012。

(66)张登桂等纂 《大南实录正编第三纪·宪祖实录》卷1“宪祖绍治元年（1841）正月”条。

(67)《名臣奏册》，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345。

(68)孙卫国 《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第11页，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69)(72)(74)《闻见杂编》，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VHV1270/1。

(70)《大越国书折二》，越南汉喃研究院抄本复印本，A. 144。

(71)张登桂等纂 《大南列传正编·第二集》卷13《阮登楷传》。同见《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卷1“宪祖绍治七年（1847）十二月”条。

(73)对此，越南河内汉喃研究院所藏《国朝诏旨》（A. 347）有详细记录，拘于篇幅考虑，本文不再具体引述。

(75)如针对越南的这次求封之请，清朝毫无戒备地即于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广西按察使劳崇光为册封使臣派往富春宣封，以至越南对此颇为得意，并对回国复命的如清使部慰问有加，称赞曰 “裴樻、王有光、阮攸等赍递国书邀清使进京行邦交礼，一接国书，他已听允，这系交邻大义，尤于国体有光。”（《大南实录正编·第四纪》卷4“翼宗嗣德二年（1849）五月”条）

(76)Liam C. Kelley，Whither the Bronze Pillars? Envoy Poetry and the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hip in 16th to 19th Centuries，PhD Dissertation，University Of Hawaii，America，December 2001.

(77)孙卫国 《大明旗号与小中华意识——朝鲜王朝尊周思明问题研究（1637—1800）》之王心扬《序》，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